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吳東良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4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己 111 執 2991 字第1119048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2991 號受刑人 NGUYEN TIEN NIEM 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299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NGUYEN TIEN NIEM 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署執行科己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葉淑文